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2024 年度新泰市公办中等专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简章》以及事业单位招聘有关政策规定，且已周知报考纪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理解且认可其内容，确定本人符合应聘条件。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有效，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及纪律要求，诚实守信报考，认真履行应试人员义务，不故意浪费招聘资源，本人在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整个招聘期间保证遵守各项纪律要求，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本人一经拟聘用人员公示，不会放弃所报考岗位，并保证与应聘单位确立聘用关系后，最低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

应聘人员手写签名(按手印)：

2024 年 月 日